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1
四、合同价款	1
五、工程承包形式	2
六、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	2
七、项目经理	2
八、双方责任义务	2
九、签订时间与地点	4
十、其它	4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2. 实施地点：卢氏县

3. 施工内容：本工程为加建部分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室外围墙景观等工程、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质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

四、工程价款

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



(¥1891603.67 元)。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

六、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

(一) 施工队进场达到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 工程量完成 80%，经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

(三) 项目竣工，经业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四) 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五) 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 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财政报账制，由相关财政部门履行财政拨付手续。

七、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牛京京。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



2、监督管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预算等资料，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4、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5、按约定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经济赔



偿和法律责任。

九、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日签订。

本合同在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由甲方、乙方、
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
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马建

电 话：1853981306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袁东毅

电 话：177037915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 标段

建设单位：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1
四、合同价款	1
五、工程承包形式	2
六、项目资金管理与拨付方式	2
七、项目经理	2
八、双方责任义务	2
九、签订时间与地点	4
十、其它	4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全称）：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 标段

2. 实施地点：卢氏县官道口镇

3. 施工内容：室外墙围景观园路等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质保期执行。

四、工程价款

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合同价款



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伍分，
（¥2275229.15元）。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总承包。

六、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

本项目工程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为完成总工程量 80%，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次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质保期到期复验合格后不计息拨付 3%质保金。

七、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李可。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

2、监督管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预算等资料，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4、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5、按约定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肆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 由甲方、乙方、
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
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伟

电 话: 1853981306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即

电 话: 15673381658

验收方案

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实施的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一标段由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89.160367 万元；二标段由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27.522915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施工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工。期间在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达到 80% 的时候，由官道口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组织相关行业站办以及新坪村支部书记进行阶段性验收；在工程量以及形象进度达到 100% 时，由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后，由镇政府经济发展办主管副镇长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自验。验收通过后，由镇政府向县直主管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请验报告，组织设计单位、官道口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所在地支部书记进行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之日期一年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则由官道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质保金。





卢氏县 官道口 镇项目竣工自验单

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基础建设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4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批复文号	卢农建[2024]2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74859.6	批复资金总额	1891603.67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实施地点	卢氏县官道口镇	实施单位名称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批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房屋改造及修整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合格	无	
评定级次	优质	合格	✓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官道口镇政府	王健				
	曹志玲				
竣工验收结论					
经济发展办	杜鹏				
设计	李东平				
华建监理	李合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组织验收单位(签章)					



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请验报告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实施的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现已完成建设任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由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经验收，项目按照批复内容、设计及行业相关要求实施，结论为合格。现申请贵单位组织县级竣工验收。

申请验收单位：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申请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李东平

卢氏县官道口镇项目竣工验收单

申请验收单位：河南赛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基础建设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4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项目年度	2024	批复文号	卢农领【2024】2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74859.6元	批复资金总额	1891603.67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施地点	卢氏县官道口镇	实施单位名称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房屋改造及整修	已完工	合格	无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李东平
官道口镇	鲁燕玲		
卢氏县			
新坪村村委会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 规范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周雪松		
设计	李东平	组织验收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官道口镇政府	邵建	符合设计建设要求 彩虹路	符合设计要求
经济发展办	杜鹏		
华建监理	李合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9日			

卢氏县官道口镇项目竣工自验单

申请验收单位(签章): 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基础建设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4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批复文号	卢农建[2024]2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74859.6	批复资金总额	2275229.15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实施地点	卢氏县官道口镇	实施单位名称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批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主要建设内容: 室外围墙、园路、室外安装等工程。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合格	无	
评定级次	优质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邵建				
	鲁杰玲				
		竣工验收结论			
经济发展办	杜鹏	符合设计要求 组织验收单位(签章)			
设计	朱博				
基建监理	李合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0日					





韩峰

卢氏县官道口镇项目竣工验收单

申请验收单位：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基础建设	项目名称	卢氏县2024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项目年度	2024	批复文号	卢农领【2024】2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4174859.6	批复资金总额	2275229.15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项目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施地点	卢氏县官道口镇	实施单位名称	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合格情况	存在问题
室外围墙、园路、室外安装等工程	已完成	合格	无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存量验收规范
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委员会	鲁燕玲		
文化和旅游局	闫雪彬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存量验收规范
设计	李海		
官道口镇政府	马建		
经济发展局	杜鹏		
华建监理	李会	组织验收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9日		符合设计建设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
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资料汇编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4-44、LSGZ



河南康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卢氏县官道口镇人
代理机构：河南康华工程管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编 制 时 间：

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报

康华审字[2024]第 005 号



评审单位：河南康华工程管
公司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
时 间：2024 年 6 月 21

卢氏县 2024 年官
（共三部分

盒内文件情况

- 1、中标通知
- 2、开工报告
- 3、施工合同
- 4、监理单位
- 5、施工前、中
- 6、项目开工公
- 7、监理报告
- 8、第三方检测
- 9、阶段性、竣
- 10、施工日志、
- 11、报账审批
- 12、审计、决算
- 13、竣工图纸
- 14、项目竣工
- 15、

卢氏县 2024 年官道
（共三部分

盒内文件情况说明

- 1、四议、两公开
- 2、项目文件及公示
- 3、政府申报文件及
- 4、项目实施方案及
- 5、批复文件及资金
- 6、县财政评审出具

另存：设计图纸、招
招标文件汇编

卢氏县
配

卢氏县 2024 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

结 算 审 核 报 告

华正大地豫字【2024】LS-011 号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